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53

采购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山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53

采购人：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山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53；

2、项目名称：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2023500.00元；最高限价：2023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GK-2026-53-1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一标段	1301800.00	1301800.00
2	镇财采购GK-2026-53-2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二标段	330000.00	330000.00
3	镇财采购GK-2026-53-3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三标段	391700.00	391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一标段：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二标段：镇平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三标段：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服务期限：

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

第二标段：镇平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

第三标段：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_万元或预留__/__%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6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7、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镇平县西三里河南路8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251125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山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凤凰城花园A栋1单元2303室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15737735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

电话：1573773566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标段：

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籍管理，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的规定，按照《“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建立地籍数据库及管理系统为载体，以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新机制为抓手，促进地籍数据共享应用，推动形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更好地支撑确权登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坚持“源于地籍、归于地籍”的理念，落实“四个融合”总要求，以产权为核心、数字化为驱动，充分利用已有地籍成果和信息化基础，按照“一数一源、关联共享”的建设思路，开发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逐步建成空间全覆盖、业务全贯通的地籍数据库。健全地籍调查服务自然资源全链条管理工作机制，横向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系统协同联动，纵向推动国家、省、市、县四级互联互通，实现地籍数据协同管理和应用更新，推动各项业务深度融合贯通，有效支撑“两统一”职责履行。

（二）目标进度。用 3—5 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状况的地籍数据库，构建地籍调查新机制。

2025 年底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

2026 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2027 年汇交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

日常登记业务办理和地籍调查产生的地籍成果，通过数据接入系统实时上传到省、部级数据库；集中开展的地籍调查成果或补充完善图像数据，可采取离线方式进行汇交。

二、数据汇交技术规范

（一）2025 年任务

数据类型	分类标准	技术依据	特殊处理
自然资源地籍	已调查未登记/已登记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已登记/未登记/勾绘数据	TD/T1015.1-2024 《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允许勾绘未覆盖区域，单独图层汇交

（二）2026 年任务

国有建设用地：区分已登记/未登记，禁止勾绘，未覆盖区域必须补充调查。

执行标准：TD/T1015.1-2024

（三）2027 年任务

林权数据：按自然资登记函〔2024〕107 号整合后汇交，不满足矢量化的需补充调查。

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二轮延包工作协同推进，禁止勾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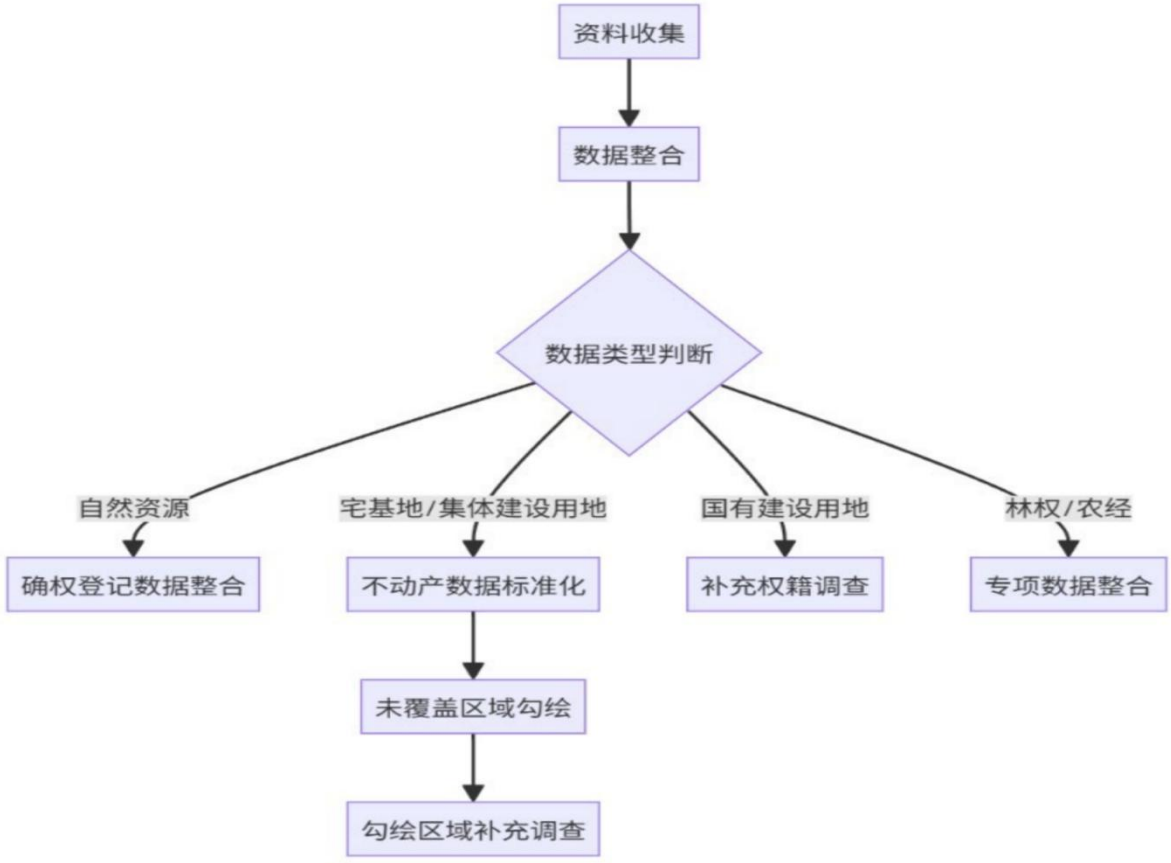
2025 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区分已调查未登记、已调查已登记,以登记单元为单位,依据《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20210315）入库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区分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以及提取或勾绘数据，依据《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及《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入库汇交。根据通知文件要求，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已有地籍成果未覆盖的区域，可从其他数据中进行提取或勾绘形成轮廓范围，提取或勾绘的成果以单独图层汇交，在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提升地籍数据完整性和覆盖度。（仅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可进行提取或勾绘，其他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国有建设用地、农经、林权汇交数据不可勾绘；日常登记业务办理和地籍调查产生的地籍成果，通过数据接入系统实时上传到省、部级数据库；集中开展的地籍调查成果或补充完善图像数据，可采取离线方式进行汇交。）

汇交中关于属性数据字段填写的要求：不动产已登记部分地籍数据，汇交属性必填字段参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要求；已调查未登记数据，参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中必填属性字段整理属性信息汇交；提取或勾绘图层参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中表格要求汇交。

2026 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区分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依据《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及《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入库汇交，国有建设用地汇交不可以使用勾绘，现有成果未覆盖区域需要开展补充地籍调查。

2027 年汇交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根据国家要求需先完成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后再进行汇交，属性数据按“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林权等扩展内容）》（试行）和《林权登记成果整合汇交技术规范》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107 号）规定执行汇交。（注：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汇交不可以勾绘，根据实际情况林权已有资料满足不了矢量化时需要开展补充权籍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汇交可以和二轮延包工作结合，二轮延包工作基本能覆盖汇交的工作内容。）

三、核心工作流程



1、资料收集。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整合：收集、整理。

3、不动产数据整合：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提取、处理、标准化整合、查找档案补充完善标准化处理后缺少信息。

4、农房一体数据整合： 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提取、处理、标准化整合、查找档案补充完善标准化处理后缺少信息。

5、未覆盖区域勾绘：农房不动产数据整合后，已有地籍成果未覆盖区域，勾绘农房、集体建设用地范围。

6、勾绘区域补充调查：对已勾绘区域进行权籍补充调查。（可统一调查，也可在日常工作中补充调查）

7、林权数据整合：林权数据提取、处理、标准化整合、查找档案补充完善标准化处理后缺少信息。

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提取、处理、标准化整合、查找档案补充完善标准化处理后缺少信息。

9、国有建设用地补充权籍调查：已有国有建设用地未覆盖区域补充权籍调查。

二标段：

镇平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7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稳妥推进全省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8号）要求，为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做好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完善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按照完善制度、整合职能、方便群众、统筹兼顾、平稳实施的原则，在基本实现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和信息平台“四统一”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适合我县实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利，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不变不换原则，原有登记证书继续有效，按照相关规范完善原有登记成果。

2、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全方位、多角度研究解决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实践中的有关问题。

3、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4、坚持依法依规原则，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依法合理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5、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先行试点，通过试点摸索出多种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开展此项工作。

6、鼓励创新，在工作中探索使用“互联网+”技术，鼓励采用“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以及“远程电子签名系统”等新的技术手段开展工作。同时，在新技术的应用过程中，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防止出现资料损毁、丢失、泄密等问题。

（三）工作目标

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探索解决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统一标准、优化流程，打造县乡两级联动服务平台，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间，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类不动产登记探索一条可操作、可复制的经验。

工作内容

（一）完善信息系统。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系统（平台）功能，并依托系统（平台）在线办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变更等业务。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功能，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二）建立共享制度。

（1）数据信息共享。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与承包合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不动产登记与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根据资料介质形式、存储管理方式等实际，启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和承包合同信息数据共享工作。建立专线联通，在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条件下，优先通过在线方式批量推送电子数据；尚未数字化的，可采取纸质资料复制方式。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一致的，无需另行复制纸质资料。

两部门要加强土地征收、承包地流转、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等导致承包地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变化情况的信息互通共享。

（2）登记档案共享。县农业农村、档案管理部门要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档案资料介质形式、存储管理方式等，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资料共享使用工作机制，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3）安全保密。要规范做好信息共享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防止出现资料损毁、丢失、泄密等问题。

（三）优化登记流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信息建立档案。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合同信息共享给县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依照共享的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相关信息，将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和家庭成员及承包土地的面积、承包期限等登簿，确保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记载内容与承包合同内容一致。登簿完成后，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将登记信息共享给县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文件要求，依据农业农村部门共享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在不动产登记平台登簿发证。

（四）稳妥登记颁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已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签订延包合同后，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延包合同在登记簿上做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涉及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其他情形，颁发自然资源部确定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专用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内容应与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衔接一致。

三、部门分工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和管理主体，负责组织协调村、社区配合村民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负责组织承包方对承包地块进行确认、承包合同签订，负责辖区内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初审、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工作。

（二）自然资源部门：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按照《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农业农村部门共享的承包合同信息进行登簿，登簿完成后，及时将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给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保管新产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相关档案资料。

（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调查、流转及合同管理；牵头解决承包经营权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对承包合同的复审及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权的权籍调查工作；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系统（平台）功能；与档案管理部门商定我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档案资料介质形式、存储管理方式等。

（四）档案管理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商定我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档案资料介质形式、存储管理方式等。

（五）财政部门：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资金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镇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资金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叠加分析、整合入库、搭建平台、系统衔接、涉及权籍调查及测绘等方面经费，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县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加大对此项工作的经费投入，保障此项工作稳定运行。

（三）技术保障。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系统（平台）功能，依托系统（平台），实现在线办理农村土地承包（耕地）合同签订、变更等业务。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功能，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组建专业技术队伍，对存量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转换，核实，修改，导入不动产登记平台。

（四）机制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加强条件能力建设，统筹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制度。优化业务流程，以群众满意为工作标准，做到务实为民，方便群众，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不得增加群众负担。

（五）舆论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涉及广大农民财产权益，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和工作氛围，确保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序号	项目类别	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分析	收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电子档案扫描件、汇总表格）、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颁证数据、林权数据、已征收集体土地、“三区三线”划定等数据。数据检查，过核查软件。数据完整性分析、规范性分析、一致性分析。
2	数据规范化整理	1、空间数据整理：通过对农村承包经营权等已有不动产登记涉及的空间信息的整理，参照比例尺、属性结构、空间参考以及精度等指标，形成按指定格式分别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库。 2、非空间数据整理：通过整理农村承包经营权原有不动产登记簿册信息，按照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编码和规范化处理，建成符合标准的非空间数据库。
3	逻辑关系重建	分别利用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地块编码、承包方编码等关键字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的关联关系。通过宗地编号、不动产单元号、承包方编码、业务号、档案编码等信息建立和空间信息、非空间信息的关联关系，通过原有的业务号将现有的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
4	数据整合	通过对整理后的空间数据集进行图层合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的空间数据以及与之关联的属性数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空间数据统一编码。通过对整理后的非空间数据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形成与不动产登记相关技术要求的不动产登记簿。
5	数据检查	检查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规范性、一致性。
6	提供成果	提供符合登记平台接收标准的数据成果。
7	入库	把符合登记平台接收标准的数据成果导入平台

三标段：

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部署，统筹推进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11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宛政[2020]10号等文件要求，镇平县需完成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的确权登记任务。

1、项目概况

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东北13公里的老庄镇寺庄村南，横穿两个行政村，坐落在杏花山东麓的山阴下，是一座建筑古朴、规模宏伟的佛教寺院，也是一处环境清幽、风景秀丽的游览胜地，面积56.36公顷。据《菩提寺志》记载，寺院始建于唐高宗永徽年间(650～655)，为寺院菩提祖师朱智勤创建。其后历代时兴时衰，进行过程度不同的修葺和扩建。今存寺院建筑，基本是保留了清代的建筑风格。是中原八大名寺之一，河南省唯一的一座园林式寺院，距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与开封相国寺、洛阳白马寺、嵩山少林寺一样声名远播，1982年被公布为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主要任务

充分利用镇平县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公共管制成果等已有成果资料，采用以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对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开展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全面查清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信息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为自然资源登记发证提供基础调查依据。

2.1明确自然资源登记范围

通过“三个图层相叠加”的方式，即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和土地利用现状图相叠加，明确国有未利用土地的范围，结合国家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保护范围，确定需要实施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范围。

2.2梳理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

按照物权法定原则，结合相关改革成果，明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权利内容，为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打下基础，推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明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2.3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逐步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以确定的登记范围为基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4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应用

依法向社会公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实现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3、技术流程

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及《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推进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次开展前期筹备、资料收集、编制技术方案、方案评审、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发布通告、内业调查、关联登记信息、调查核实、编制调查成果、成果公示、数据库建设、审核、公

告、登簿、成果汇交等各项重点任务，全面保障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有序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1	组织实施	资料收集	**1、自然资源：**①全国国土调查，水、林、草、湿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及年度变更成果数据。②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③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④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资料。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⑦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⑧主体功能区规划成果。⑨生态保护红线成果。**2、生态环境：**水质监测成果、排污许可资料。**3、水利：**①水流、湖泊等统计资料。②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③河流、湖泊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④取水许可资料。4、**林草：**①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的历史资料，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林地“一张图”。②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③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④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审批范围。⑤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⑥草地资源保护、规划等成果。
		资料检查处理	**1、纸质图件的矢量化：**将纸质图件扫描后进行校正、配准、矢量化。**2、数据格式转换：**对收集到的不同数据格式的电子图件数据，需将其转换成统一的数据格式。**3、坐标系转换：**图件原为1954年北京坐标系、1980 西安坐标系、WGS-84坐标系的，需全部转换成CGCS2000坐标系。**4、不同比例尺数据叠加的处理：**由于不同比例尺的地图，其图件内容的综合取舍程度不一样，导致小比例尺地图叠加到大比例尺地图上时，其线状、面状要素的精细程度相对较差，需进行技术处理。各类界线如能在规划、审批、确权等文本资料上找到文字性说明的，将界线与正射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叠加，按照文字描述的界线走向，将现有界线进行细化；如界线的走向无文字性说明的，将界线与正射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叠加，会同资料的提供方共同细化。
		编制技术方案	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技术方案编制
2	确权调查	地籍调查	**1、编制工作底图：**在数字正射影像图上叠加范围内最新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工作底图。**2、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基于工作底图，预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3、发布通告：**通告发布形式：（1）户外张贴。由登记单元涉及到的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机构负责张贴在自然资源所在地的乡镇、行政村，张贴位置可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的村委会信息公开栏等村民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2）网站发布。在登记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发布。（3）新闻媒体宣传。利用当地新闻媒体进行宣传。**4、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5、关联登记信息：**在登记单元初步调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信息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6、编制调查成果：**包括填写地籍调查终表、编绘自然资源地籍图和登记单元图。**7、成果公示：**内外业调查及信息关联完成后，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门户网站进行成果公示,并在所辖的市县乡村进行实地张贴公示。**8、数据库建设：**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调查成果，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3	地籍测绘	地籍调绘、核实	绘制范围线，地物、地貌的调绘，补测新增地物，权籍要素调查、界址点测量。对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对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争议地进行补充调查。
4	成果验收及汇交	成果验收、汇交	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成立验收组，依照技术方案、验收办法和相关的规程规范，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对已通过验收的登记单元成果按要求进行汇交。

本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5、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验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

5.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6、☐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7、☐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20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一标段：1301800.00元 二标段：330000.00元 三标段：391700.00元 超出该控制价的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12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镇平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镇平县财政局 。

6.3“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确权调查、数据处理、成果入库汇交、验收配合、质保维护、技术答疑等全部工作及相关伴随服务。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

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6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期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

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优先选择报价低的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55分）（暗标）	项目理解与分析（8分）	根据项目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等情况的理解和分析。 第一档：对项目相关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全面深入，分析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第二档：对项目相关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基本全面，分析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第三档：对项目相关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不够全面，分析针对性一般，不够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第四档：对项目情况理解浮于表面，内容流于形式，分析针对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10分）	准确把握本项目定位和质量验收的意义，提出本项目的总体工作思路及流程、实施任务目标、技术路线等实施方案内容。 第一档：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得10分； 第二档：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得7分； 第三档：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不够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得4分； 第四档：有实施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得1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8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第一档：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8分； 第二档：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6分； 第三档：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第四档：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总体内容描述流于形式，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差，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2分。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7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第一档：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清晰，处理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第二档：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透彻、清晰，处理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第三档：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处理措施常规通用，得3分；

			第四档：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不透彻,应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差，得1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8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第一档：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合理，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8分； 第二档：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合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第三档：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健全、合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第四档：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空泛，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2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档：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合理，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分； 第二档：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合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第三档：安全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合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第四档：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措施空泛，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7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 第一档：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7分； 第二档：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 第三档：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 第四档：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描述简单粗略、不全面，无针对性，得1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25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计划（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等）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第一档：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第二档：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第三档：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第四档：内容简单、不全面，合理性、针对性差，得1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得6分；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得4分；承诺内容描述简单粗略，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不够贴合项目实际，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 （2）提供相应的本地化服务方案； （3）履职尽责承诺；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合理化建议（6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第一档：合理化建议详细、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得6分； 第二档：合理化建议基本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得4分； 第三档：提出的建议空泛、不切实际，得2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信用评价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

		（2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4、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5、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_____。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_____。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_____。

七、保密

1、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8.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河南菩提寺省级森林公园确权登记项目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53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6">大写：_____
小写：￥_____</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6"></td></tr>
<tr><td>服务标准</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等。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承诺人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注：此项为暗标评审，需单独上传；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三、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3、拟派项目团队

（一）项目团队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综合部分

（根据综合部分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